

書面質詢

六月中，倫敦有大廈發生大火，焚燒逾二十四小時才受到控制，報導指：令火災一發不可收拾的一大元兇是外牆覆蓋物料易燃，欠缺足夠的防火屏障。據知有關大廈外牆所用物料早已被德國和美國禁用於高樓，但英國從沒檢討其安全性和使用規範。香港亦有大廈使用相同外牆覆蓋物料。

本澳的《防火安全規章》於一九九五年制訂，早已不合時宜，當局雖承諾作出修訂，惟修法進度緩慢。據建築、工程業界反映，去年中曾收到部門提供的《防火安全規章》草案，諮詢業界意見；但諮詢過後，有關文本如何汲納業界意見，當局並無任何公佈。上月底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回覆議員口頭質詢時表示，法案已進入立法程序，但未能確定何時可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防火安全涉及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，規範制度實不能長期與社會發展脫節，法規制訂更不應一再拖延，必須因應社會發展和防火要求的提升而盡快作出完善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導致倫敦某大廈大火失控的外牆覆蓋物料亦被發現於香港建築物，基於有關物料存在較大的防火安全隱患，當局會否考慮檢視本澳是否有大廈採用同款鋁板建築物，以排除相關的消防風險？

二、現時《防火安全規章》對建築材料遇火反應的規範如何？當局的審批標準、驗收程序如何？會否因應社會發展和防火技術的要求作出調整？

三、去年中，當局曾就《防火安全規章》諮詢建築、工程業界意見，究竟業界主要向當局表達了哪些意見？有哪些意見被吸納？制訂中的新《防火安全規章》會否設立定期檢討和修訂的機制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7年06月21日